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2年)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		和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	
	任务名称	主要内容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	
			总额	财政拨款	其他资金
年度主要任务	人员保障	确保单位正常运转，足额保障在职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按时发放，保障机关事业单位社保各项缴费、住房公积金及时缴纳。保障退休人员退休费、医疗补助、奖励金、抚恤金、遗属生活补助等按时发放。	905.28	905.28	
	运转保障	保障单位日常工作正常开展，保障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水电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等经费支出。	123.18	123.18	
	食品监控安全各项抽检及食品监督安全举报奖励金	食品监控安全各项抽检及食品监督安全举报奖励金	37.5	37.5	
年度总体目标	目标1：保障64名在职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医疗、公积金等经费及时支付、房屋建筑物正常供暖、公务车辆经常运行、部门工作正常开展。 目标2：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、市场主体的统一登记、反垄断统一执法、负责质量管理工作、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管理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保障部门履行干部数量54人，消费维权投诉案件100件； 目标3：确保落实监督落实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，负责药品零售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、检查和处罚、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各项工作的运转。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； 目标4：确保食品安全及特种设备的监管，产品质量抽检次数12次，监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数量230家，食品安全监管抽查次数60次； 目标5：通过履行的各项职责，确保了全县食品安全药品及特种设备安全使用，并达到了监管对象的满意度和人民群众的满意。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人数	≥64人	
		数量指标	公车保障用车数量	≥11辆	
		数量指标	药品医疗器械抽查数量	≥20家	
		数量指标	消费维权投诉案件数量	≥100件	
		数量指标	监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≥230家	
		数量指标	产品质量抽检次数	≥12次	
		数量指标	食品安全监管抽查次数	≥60次	
		数量指标	房屋建筑物供暖面积	=3824.23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工资及公用经费保障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产品质量监管覆盖率	≥80%	
		质量指标	案件办结率	≥95%	

年度绩效指标		质量指标	问题整改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案件处理及时性	=100%	
		时效指标	公用经费支出及时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部门工作开展及时率	=100%	
		成本指标	在职人员人均保障经费	≤12.8425万元	
		成本指标	人均运转经费数	≤1.9247万元	
		成本指标	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	≤83.38万元	
		成本指标	食品监控安全抽检及举	≤37.50万元	
	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消除食品安全隐患	持续保护
			社会效益指标	营造良好营商环境	有效
	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护消费者权益	长期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监管对象满意度	≥95%
			满意度指标	消费者满意度	≥95%